

设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6 年石陂坑小组村道硬底化项目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石陂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日期：2025 年 1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格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专业为市政专业，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资信评价证。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石陂坑小组村道硬底化项目设计服务

(二)建设服务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石陂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项目地点：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石陂坑小组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石陂坑小组，主要建设内容为 2026 年石陂坑小组村道硬底化项目。总投资约 90 万元。（具体以业主委托与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为准）

(五) 设计费用估算

本工程的设计费为合同包干价 18000.00 元，费用计算方式参照国家相关规范。

三、服务内容

1. 对以上项目进行专业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2.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设计，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后续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四、工期要求

中选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工程设计。

五、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设计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单位资质原件复核及复印件 1 份，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 中选单位领取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或不配合选取人工作要求，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